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司法局

关于选任柳州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的公告

为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根据《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2015至2020年任职的人民监督员即将任满到期，柳州市司法局经与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协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面向社会选任新一届柳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条件

（一）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年满23周岁，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3.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
4. 关心检察工作，有意愿、能按时参加检察机关办案监督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2. 被开除公职。

(三) 下列人员不宜担任人民监督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3. 人民陪审员。

(四)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设区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不得兼任。

二、人民监督员的职责和设置

(一) 人民检察院下列工作可以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进行监督：

1. 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2.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3. 巡回检察；
4. 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
5. 法律文书宣告送达；
6. 案件质量评查；
7. 司法规范化检查；
8. 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二) 人民监督员通过其他方式对检察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定，不得妨碍案件公正处理。

(三) 人民监督员分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设区

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由市司法局负责选任。

三、选任名额

全市共选任柳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50 名。其中市本级 6 名，城中区、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各 6 名，柳江区 5 名，鹿寨县、柳城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各 3 名。

四、报名事宜

（一）报名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

（1）市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人员到柳州市司法局报名；（2）各县区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推荐人员，自荐人员到所属县、区司法局报名。

（三）报名方式

本次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采取单位和基层组织推荐与公民自荐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单位组织推荐须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符合条件的公民可直接到报名点自荐报名。

（四）报名材料

1. 组织推荐的，提交《人民监督员推荐表》一式两份；自荐报名的，提交《人民监督员自荐表》一式两份。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附电子版证件照）同时提交。

2. 近期 2 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三张（红、蓝、白底色均可）；

3. 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原件（现场审核后归还）及复印件两份；

4. 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为公职人员的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无被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五、选任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中国柳州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柳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柳州市检察院门户网站发布选任公告。

（二）接受报名

柳州市司法局和各县区司法局分别负责受理组织推荐和公民自荐报名。

（三）资格审查和组织考察

各县区司法局对本县区单位组织推荐和自荐人员进行初审，符合选任条件的报市司法局进行审定，按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考察对象人员名单，由县区、市司法局分别进行考察。

（四）社会公示

确定拟任人民监督员人选名单通过中国柳州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柳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柳州市检察院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公布名单

拟任人民监督员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颁发证书，并在中国柳州门户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柳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柳州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2. 《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3. 报名点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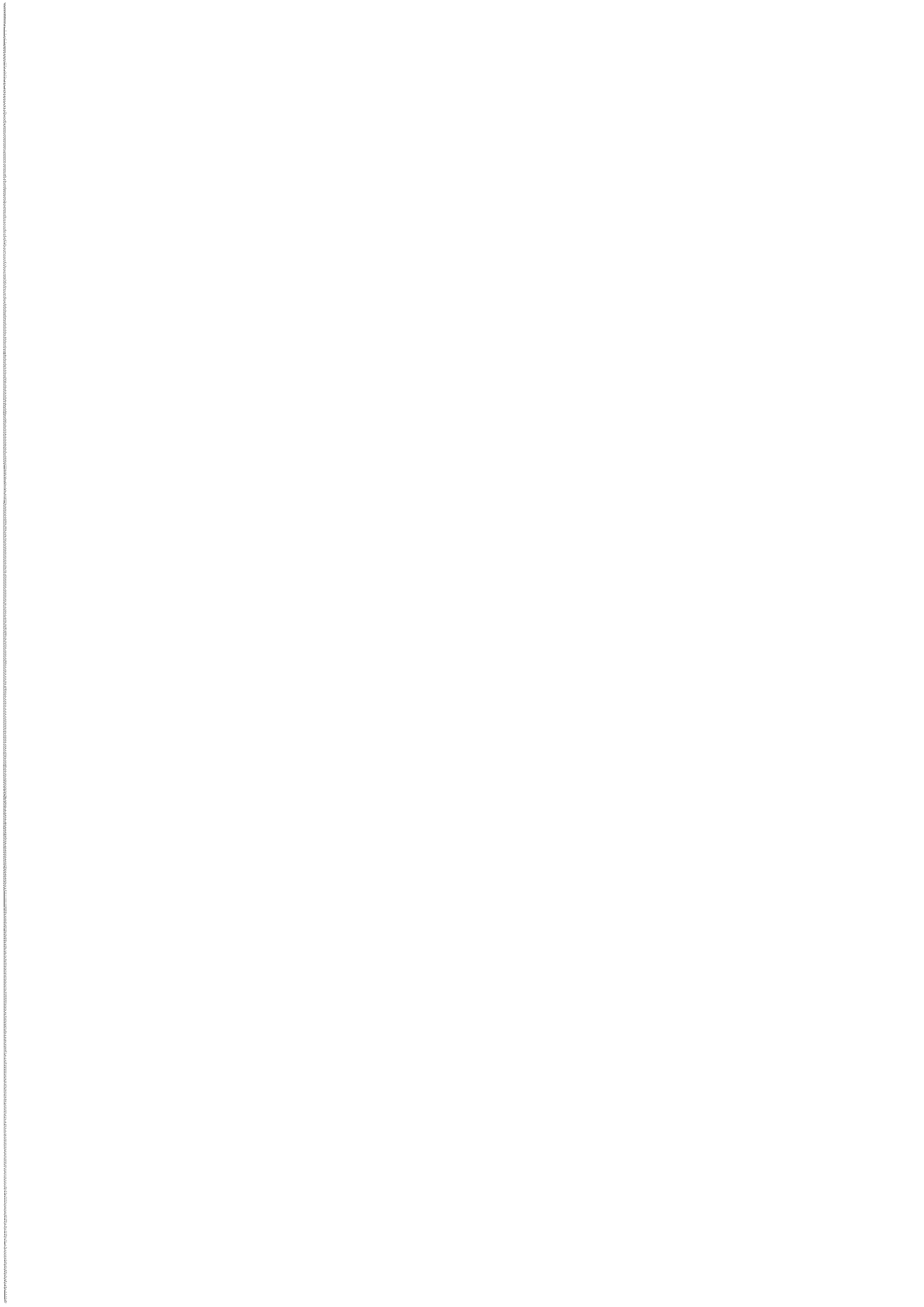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民检察院

柳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1:

人民监督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社会兼职								
简 历								

<p>主要表现</p>	
<p>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p>	
<p>被推荐人意见</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选任机关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人民监督员自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加入年月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								
社会兼职								
简 历								

<p>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系</p>	
<p>自荐 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或社 区（村委会）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选任机关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柳州市人民监督员报名点联系方式

单 位	部 门	联系电话	地 址
柳州市司法局	促进法 治科	0772-2807035 0772-2863607	柳州市海关路 7 号
城中区司法局	法援 中心	0772-2995967	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东侧为民服务中心八楼
柳南区司法局	基层 调处股	0772-3731299	柳州市潭中西路 10 号
柳北区司法局	办公室	0772-2512299	柳北区北雀路 117 号柳钢金融综合楼二三楼
鱼峰区司法局	促进法 治股	0772-8805662	柳州市静兰路 34 号
柳江县司法局	基层调 处股	0772-7222661	柳江县拉堡镇柳堡路 104 号
柳城县司法局	促进法 治股	0772-7613051	柳城县大埔镇城东新区青年路
鹿寨县司法局	促进法 治股	0772-6824347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 号
融安县司法局	办公室	0772-8135139	融安县长安镇长安广场东大门商务中心二号楼（一楼、二楼）
融水苗族自 治县司法 局	基层调 处股	0772-5130965	融水县融水镇寿星中路一巷 2 号
三江侗族自 治县司法 局	政工股	0772-8612108	三江县古宜镇文振路北二街

